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1號

原告 黃志成

被告 黃麟翔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32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以債權人地位請求撤銷被告就系爭房屋之信託行為，並請求回復原狀。原告主張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370萬元，請求除去法律關係標的即系爭房屋所有權價額為課稅現值507,700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7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